

红杉梦

真相

刘铄 著

华邑出版社

刘 铄 著

红楼梦真相

华艺出版社



(京)新登字 124 号

红楼梦真相

著者：刘 铎

出版：华艺出版社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北京印刷二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字数：110 千字

印张：6

版次：1993 年 5 月第一版

印次：199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500

书号：ISBN7—80039—700—9/I·293

定价：4.50 元

序

胡文彬

《红楼梦》是奇书，又是谜书。

二百年来，它被翻遍了，谈旧了，说老了，但它的“真相”究竟是什么，仍然是一笔说不清的糊涂帐。从今而后，只要《红楼梦》存在，红学研究还要进行，人们就要继续不停地“索”下去、“猜”下去，那索隐红学也就不会就此终结。

说到理由，我想除去时代的、政治的原因之外，还有文化背景和学术思潮的影响。但最根本的原因，还是《红楼梦》这部作品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和多义性所决定的。例如，《红楼梦》开卷第一回就写道：

作者自云：“因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而借“通灵”之说，撰此《石头记》一书也。故曰“甄士隐”云云。但书中所记何事何人？自又云：“今风尘碌碌，一事无成，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细考较去，觉其行止见识，皆出于我之上。何我堂堂须眉，诚不若彼裙钗哉？实愧则有余，悔

又无益之大无可如何之日。当此，则自欲将已往所赖天恩祖德，锦衣纨绔之时，饫甘餍肥之日，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训之德，以至今日一技无成，半生潦倒之罪，编述一集，以告天下人：我之罪固不免，然闺阁中本自历历有人，万不可因我之不肖，自护己短，一并使其泯灭也。虽今日之茅椽蓬牖，瓦灶绳床，其晨夕风露，阶柳庭花，亦未有妨我之襟怀笔墨者。虽我未学，下笔无文，又何妨用假语村言，敷演出一段故事来，亦可使闺阁昭传，复可悦世之目，破人愁闷，不亦宜乎？”故曰“贾雨村”云云。

在这段“自白”之后，曹雪芹生怕自己历“十年辛苦”以血泪哭成的书被后世人所误解，又写了一首五言绝句置于篇中。其诗云：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
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这一句“谁解其中味”，害得多少痴男情女、多少名人学士，埋首书斋，皓首穷“红”，期冀着自己也能“解”得一星半点“其中味”。

首先是署名脂砚斋、畸笏叟一批人。他们以曹雪芹创作《红楼梦》见证人的身份朱批墨点，不时透露作者的拟书底里，借以点醒读者不要被作者“狡猾之笔”“瞒过”。继而又说书中所写“真有是事”，“批者亲见”，“真有是事，经过见过”，

“实写幼时往事”，“句句都是耳闻目睹者，并非杜撰而有，作者与余，实实经过。”尤其是第十三回的几则批语，使人不能不相信此小说中所写本事乃曹家生活经历。例如：

“树倒猢猻散”之语今犹在耳。屈指三十五年矣……

旧族后辈受此五病颇多，余家更甚。三十年前事见书于三十年后，今余想恸血泪盈（腮）。

读五件事未完，余不禁失声大哭，三十年前作书人在何处耶？

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作者用史笔也。老朽因有魂托凤姐贾家后事二件，岂是安富尊荣坐享人能想得到者，其言其意，令人悲切感服，姑赦之，因命芹溪删去“遗簪”、“更衣”诸文。

第十六回，当谈到“元妃省亲”事时，又批道：

借省亲事写南巡，出脱心中多少忆昔感今。

诸如此类的脂批，可以从早期脂评抄本上找到许多，为“家事说”或“自传说”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然而，《红楼梦》的读者、研究者中总是有一些人不相信“脂批”的话。他们几乎都认为脂砚斋也好，畸笏叟也罢，完全是在扯说，为曹雪芹的真实目的“圆说”、打掩护，为躲避文网而采用的“烟云模糊法”。于是，奇文迭出，妙说纷呈，竟逐渐形成了红学史上一大流派——索隐派。

早期索隐派的代表人物首推周春。他与曹雪芹虽然生不同时，但相去不远，所以他的“张侯家事说”颇有影响，常常被索隐家所引申，被批评家所斥责。在《阅红楼梦随笔》中，周春写道：

相传此书为纳兰太傅而作，余细观之，乃知非纳兰太傅，而摩金陵张侯家事也。……

其后，有一位陈康祺，他在《燕下乡脞录》中援引徐柳泉的话道：

小说《红楼梦》一书，即记故明珠家事。金钗十二，皆纳兰侍御所奉为上客者也。宝钗影高澹人，妙玉即影西溟先生。妙为少女，姜亦妇人之美称，如玉如英，义可通假。妙玉以看经入园，犹先生以借观藏书，就馆相府。以妙玉之孤洁而横罹盗窟，并被以丧身失节之名，以先生之贞廉而瘦死圜扉，并加以嗜利受赇之谤。作者盖深痛之也。

以上所引之文字是被誉为“著名”专家者，至于那些“名不见经传者”的寻常百姓的“索隐”诗文可谓不胜枚举，我这里也只好从略了。

历史进入到近代，王梦阮、沈瓶庵被选为“大家”，其代表著作《红楼梦索隐》自然被列为批判的典型。书中说道：

然则书中果记何人何事乎？请试言之。盖尝闻

之京师故老云，是书全为清世祖与董鄂妃而作，兼及当时诸名王奇女子也。

此即“顺治与董小宛恋爱说”之来源。历史学家为此大作考证，似已批驳的“体无完肤”，如今已很少有人再去重复此说。

在索隐派大师中，真正“名噪”红坛，影响久远的是蔡元培和他的《石头记索隐》。这不仅是因为蔡元培的社会地位和学术声望高于他人，而且还因为首先向蔡“开火”的人是刚刚从美国回来不久的胡适之先生，恰又是蔡的部下，正所谓是“人小物”批判了“大人物”。因此，轰动一时，被称为一场“新旧红学”的“大论战”。至于蔡元培的观点，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

《石头记》者，清康熙朝政治小说也。作者持民族主义甚挚。书中本事在吊明之亡，揭清之失，而尤于汉族名士仕清者寓痛惜之意。当时既虑触文网，又欲别开生面，特于本书以上加以数层障幕，使读者有横看成岭侧成峰之状况。

“清康熙朝政治”说，虽然屡遭口诛笔伐，但其影响却一直沒有消失。在蔡的观点被批判的同时代和稍后，又有邓狂言《红楼梦释真》、寿鹏飞的《红楼梦本事辩证》、景梅九的《红楼梦真谛》等索隐红学著作相继问世，在红学史上蔚为一时风气。综观这些著作的方法和内容、结论，可以说大多是承袭前贤奇文奇说，虽然内容上有所发明，但就其根本方法

和目的亦不过是异曲同工，终归为索隐派一家而已。

直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期，在大陆之外的台湾省内，索隐派红学终于又悄然而起，被批评者谓为“复活”。至八十年代末期，台湾省的索隐派红学著作有潘重规的《红楼梦新解》开其先声，继之有杜世杰的《红楼梦原理》（后改为《悲金悼玉实考》）和《红楼梦考释》，稍后又有赵同的《红楼猜梦》、王大方的《红楼说梦》等专门著作。在香港，1984年12月，李其美的《红楼梦谜》上下篇出版，时隔不久又有“续篇”、“二续”两书出版。至此，海外的索隐红学更加系统化、理论化，发展到一个新阶段，成为当代海外红学研究中一股不可忽视的流派。

从研究方法上看，新索隐派，已打上新时代的印痕，他们吸收了考证派、推理派的一些方法，已不完全是采用“拆字法”、“谐音法”了。他们结合脂批、曹雪芹家世史料，以至清史中的一些材料，使索隐的内容更加丰富翔实，更充满吸引读者的奇异“魅力”。但由于这些著作对时空观念的无规定性，愈“解”愈奇，愈“索”愈“怪”，因而漏洞也愈来愈多，自然给读者留下的疑问不是减少了，而是更加增多了。

在大陆，索隐红学表面上看似似乎已经消声绝迹了。其实不然，只是由于环境的原因，一时退居到“民间”而已。八十年代初期，随着改革开放大潮的涌起，学术春天的到来，新索隐派红学也开始逐渐活跃起来。1981年5月，许宝骥先生首举大旗，在《团结报》上连载《扶微索隐共话红楼》的长文。在开篇中，许先生回顾了近三十年来的红学研究历史之后，以慷慨激扬的笔触写道：

几十年来，在“红学”的领域里，以胡适为首的考证派和自传说风靡一时，独占论坛，而索隐派遭到批驳，受尽嘲笑，简直抬不起头。自1954年发动了对俞平伯《红楼梦研究》的批判运动以后，无形之中在红学界更形成了另一种内容的“一言堂”，谁也不敢亦不愿多说什么。现在是熏风解愠、百花齐放的时候了。我们要理直气壮的维护索隐派，我也明目张胆地自称是索隐派，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是新索隐派。

从这段“声明”性的文字中，我们不难看出许宝老是力主索隐红学的，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基于上述认识，经过一番“扶微索隐”之后，许宝老认为“《红楼梦》全书的关键就在两个人名、六个大字，即甄士隐、贾雨村。”他说：

真事隐于假语之中，假语存在着真事。这就是《红楼梦》的实质，这就是《红楼梦》的秘密之所在。

根据我所看到的连载内容，《共话》认为《红楼梦》中的刘姥姥是影射明末降清的钱谦益，凤姐是影射清初权阉吴良辅，薛宝琴是影射流亡海外的朱舜水，香菱则是影射陈圆圆。至于那块“通灵宝玉”被认为是“传国玺”，它化为人即是宝玉，而包宝玉的“紫檀木盒子”是琪官蒋玉菡，上面所盖绣花龙包袱，就是花袭人。《红楼梦》“即是以假语存记着隐去的真事”，“是一部‘干涉时世’之书，并且还是‘怨世骂时’之作”因而作者则是一位热诚的民族主义的思想家。”

《共话》的内容当然不止是以上引的这几则，如果许宝老将他的著述结集问世，我们一定会从中得到更多有益的启迪。这里还要特别提到以下一段文字，可供读者思索。文曰：

若说利用小说来反某个统治者，其发明人实不在近世，而应溯源到《红楼梦》作者曹雪芹。《红楼梦》是一部反清的小说，利用小说来反清是曹雪芹的一大发明。

继许宝老之后，正式出版的索隐红学著作是1989年5月北京燕山出版社推出的霍国玲、霍纪平姊弟合著的《红楼解梦》。这部长达三十余万字的索隐红学新作，尽管为某些权威红学家所不屑一顾，但它在海内外仍然有着不同凡响的影响。事实上，在索隐红学从大陆红学研究界“消失”数十年之后，《红楼解梦》能够得以出版，其意义已经远远超出了这部著作的本身。这一点，即使它在今天不被承认，但终有一天红学史家也将对它做出公允的评价。

《红楼解梦》首先肯定了“《红楼梦》具有自传性。”但“由于特殊的时代背景”和“作者写书时采用了诸多奇法、秘法”，因此《红楼梦》表面看来是一部小说，而它的“背面”却隐藏着曹雪芹的一段辛酸的血泪恋爱史。用《解梦》的《前言》中一段话来说是这样的：

曹雪芹之所以要“滴泪为血”、“研血成墨”哭成《红楼梦》一书，其目的并不是为了传小说之意，而是要写一部书为自己、并为自己所恋之女子立传。

同时透过此书痛快尽情地大骂雍正帝，并揭清宫之腐败、荒淫。

据《解梦》作者的考索，《红楼梦》中所写的宁国府是影射清皇宫，即今日的紫禁城；皇商隐“皇上”，贾“珍”谐胤“禛”；林黛玉一千人影射曹雪芹的心上人“竺香玉”；贾宝玉一千人影射曹雪芹；贾敬一千人影射雍正帝。

为了纪念竺香玉不慕富贵、不惧权势，忠于爱情的高尚情操，曹雪芹倾注了他后半生的全部心血，借助了脂砚斋的合作，他二人一个著书，一平评点；一个藏谜，一个揭谜。用泪水写出了这部千古奇书。《红楼梦》不是写成的，是哭成的。

在《红楼解梦》写作和出版的同时，红学研究界还有不少人从事索隐红学的著述。由于发表园地的原因，索隐红学尽管没有形成一种声势，但据我所知，索隐红学的研究是从未停止过的，也永远不会停止。新近山东济南刘铎同志在身患重病，久卧病榻之中，经过几个寒暑的不懈努力终于写出一部新作《红楼梦真相》，成为《红楼解梦》之后又一部索隐红学的力作。

《红楼梦真相》所采用的方法是索隐派红学家经常使用的“拆字法”、“谐音法”，其间也兼用了考证、推理的方法。刘铎在本书的《前言》中说：

《红楼梦》这个“八阵图”的“生门”就是《姽婁

词》和薛宝琴的十首怀古诗谜。

在第三章“《红楼梦》与《桃花扇》”中又说：

《红楼梦》有许多诗谜都取材于《桃花扇》。不仅如此，《红楼梦》许多叙事内容，也以极隐蔽和极特殊的方式取材或影射《桃花扇》的某些内容。

这是全书中总结性的话，具体的内容当然不会如此简单。总之，刘铄同志认为：

《红楼梦》应是一部以反对满清以及吊明之亡、揭明之失为主题的政治小说。

对于这个结论，我想读者一定会提出许多问题乃至批评。倘如是，我并不感到奇怪，就如同我们每一个人心目中都有一個自己的宝哥哥、林妹妹一样，《红楼梦》的“真相”在千千万万读者的心目也肯定是千差万别的。在红学研究这块热土上，不论是哪一派都是平等的，即使是研究的结论是完全错误的，那辛勤的劳动也应该得到读者的尊重。因为我们自己写的、说的、做的，也未见得是百分之百的真理，那么每一个人都应该以宽广的胸怀去对待他人的缺点或错误。如果这一看法是对的，自应适用于《红楼梦真相》和他的作者刘铄同志。

最后，我想申明一点，对索隐红学的方法和观点，原则上我是不同意的。但我并不由此而拒绝读这些著作，更不因

观点的不同而失去我对索隐红学家的尊敬。因为我从不少索隐红学著作中学习到了许多宝贵的知识，从索隐红学家们身上学到了很多可贵的品格，这是尤为重要的一点。正由于此，我愿为刘铎同志的《红楼梦真相》写序，以表达我对刘铎同志的敬重之意。

正如以悲剧《伊底帕斯》一举成名的法国哲学家、启蒙思想家伏尔泰所说：“虽然我不赞同您所说的话，但是拼了命，我也要护卫您说这些话的权利。”

至此，我不由地想起了《红楼梦》结尾处那首偈，正好借来一用，作为这篇小序的结束语：

说到辛酸处；荒唐愈可悲。

由来同一梦，休笑世人痴！

1991年12月1日

写于京华补拙书舍

前 言

《红楼梦》这部文学名著是中华民族的光荣。它的艺术价值，它在世界文学史上所占的地位和它受到全世界文人学子的重视与研究，这在世界文学作品中是无与伦比的。然而《红楼梦》又是一部奇书、怪书、闷葫芦书，它的奇处、怪处和令人难解之处很多，举世无匹。

《红楼梦》最奇的一点，要算是作者曹雪芹写作这部的宗旨一直是个谜。这部书的批书人直言不讳地告诉读者此书背后有所隐，隐的是什么？二百多年来人们揣测多端，其说纷纭，这在中外文学史上是极其罕见的。事实上这部书的确存在着许许多多扑朔迷离令人搔首莫解的东西，说它没有隐意在里面，那是说不过去的。然而自它问世以来，多少文人名士绞尽脑汁去找寻它的隐秘，但直到今日，仍未有一个确切的定论。曹雪芹写作《红楼梦》的用意在哪里，仍是一个未解之谜，这不是一件大奇事吗？

《红楼梦》另一奇怪的地方，就是这部轰动一时也光耀千秋的小说，曹雪芹竟然未敢正式署名。当时除极少数人外，一般竟无人确知作者为谁。直至近代经胡适考证，我们才知道这部小说的作者是曹雪芹。从表面看，《红楼梦》一书和《牡丹亭》、《西厢记》等戏剧作品的性质没有什么大的区别，它

们都是是写儿女情爱和力图冲破封建礼教束缚，追求婚姻自主。如果汤显祖写出《牡丹亭》、王实甫写出《西厢记》而自己却不愿署名，把自己的心血结晶无缘无故地白抛掉，这是可能有的事吗？然而曹雪芹不疯不癫，他却不愿人们知道这部大名鼎鼎的，也是他“十年辛苦不寻常”写成的《红楼梦》是他的著作，这岂不又是一件令人难解的奇怪的事吗？曹雪芹标榜《红楼梦》，只着意于闺阁，只是写儿女之笔墨，既然如此，那他何致于如此神经紧张，不敢署上自己的名字，这里面能无缘故吗？

《红楼梦》开头说，这部书是作者“半世亲见亲闻的几个女子……其间离合悲欢，兴衰际遇，俱是按迹循踪，不敢稍加穿凿，至失其真”。既然如此，那么大荒山、青埂峰、贾宝玉衔玉而生、玉上还有字迹和现成的穿眼、贾宝玉是块石头、林黛玉是什么绛珠仙草等等，又从何说起呢？这能说是真的吗？还有第五回的贾宝玉梦游太虚幻境，这能说是真的吗？附带说一句：贾宝玉梦游太虚幻境的叙述和宋江梦见九天玄女娘娘，并吃了仙果；程咬金探地穴，得到无字天书；以及封建文人编造的在梦境仙境逢神遇仙等等迥不相侔。后者是封建旧小说的俗套路，而宝玉梦游幻境显然是有它的用意、深意的。

《红楼梦》有两位重要的批书人，即脂砚斋和畸笏叟。这两个人给人以神秘感，究竟他们是谁？没有人能说清楚，除了以这两个别号所作的署名外，我们就别无所知了。金圣叹因批《水浒》而出了名，他们两位批书人何至谦虚到不留下一个真名实姓的地步？这也是一件奇怪的事。

《红楼梦》一开始就说，这部书俱是“按迹循踪，不敢稍

加穿凿，至失其真。”然而脂砚斋却又说，是书全是“空幻虚设”，都是“幻”，这又怎样解释？《红楼梦》究竟是实还是虚；是真还是幻，我们将何所适从？

《红楼梦》所描写的，只是儿女情爱、闺阁细事、家庭变故和人情世态等。然而脂批却说：“凡野史俱可毁，独此书不可毁。”这不能不令人大吃一惊，按照脂砚斋这一指点，《红楼梦》不仅是一部野史。而且其意义和价值竟远在一般野史之上，这岂非咄咄怪事？

《红楼梦》还有一个奇处，那就是它将书中主要人物将来的结局用各种方法都预示出来，这在中外小说史上还是少见的。我们知道，评价一部文学作品的价值，除在于它的社会、伦理、政治等等的意义，它的艺术价值和它的情节动人外，小说故事发展出人意料也是不容忽视的一点，近代侦探小说和推理小说正是以这一点来取胜的。如果小说一开头就将书中人物的结局都说出来，那不就使读者感到索然无味了吗？假如不预示宝玉黛玉不能成婚，当后来发生婚姻突变时，不更能打动人吗？曹雪芹何苦做这种画蛇添足多此一举的傻事呢？这里面能无用意吗？

《红楼梦》只写到第八十回就突然中断了。人们说这是因书的后半部尚未完成，雪芹就与世长辞了。但这一说法是有问题的，因为从曹雪芹完成前八十回到他去世，据考证尚有十年的时间，而且他正当壮年，也无任何理由可说明他为什么搁笔不再写下去，这又成为一件奇事和难解之谜。也有人说书的后半部确已完成，不过后来不幸散佚了。但是象这样一部受人欢迎的书，它的后半部的缺失使人们感到天大的遗憾。那么后半部既已写成，怎能会散失得这样干净彻底，连